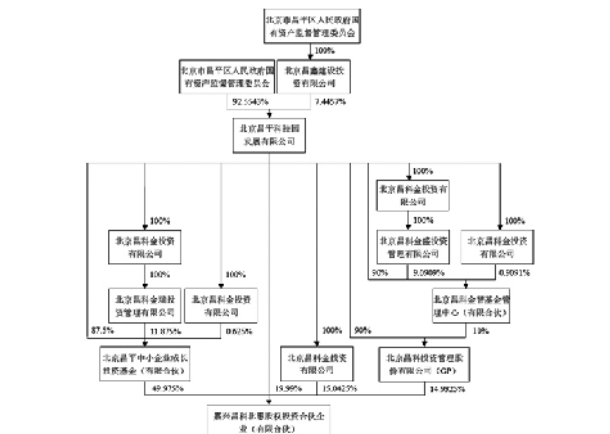


(上接 C10 版)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昌科北惠投资确认,昌科北惠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昌科北惠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昌发展公司旗下在管私募基金储备多个医药项目,拟投资企业包括北京丹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序生物”)。

昌发展公司由昌平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资设立,是北京市昌平区政府全资设立的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平台。昌发展公司下辖资产管理、科技金融、产业服务三大业务体系,围绕企业发展核心要素,为其提供定制化产业空间、产业投融资及深度产业服务于一体的“3+1”整体解决方案。

昌发展公司由昌平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资设立,是北京市昌平区政府全资设立的产业生态投资运营平台。昌发展公司下辖资产管理、科技金融、产业服务三大业务体系,围绕企业发展核心要素,为其提供定制化产业空间、产业投融资及深度产业服务于一体的“3+1”整体解决方案。

因此,昌科北惠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的规定。根据昌科北惠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昌科北惠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13、中金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e.g.,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Value (e.g.,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8日).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 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4、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高华盛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高华盛泽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高华盛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e.g.,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Value (e.g., 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6日).

经核查,高华盛泽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高华盛泽系高盛高华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高华盛泽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高华盛泽的确认,并经核查,高华盛泽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4 号),核准高盛高华通过收购高华盛泽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限于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跟投),因此高华盛泽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高华盛泽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高华盛泽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 相关承诺 根据高华盛泽出具的承诺函,高华盛泽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5、中金公司百济神州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e.g.,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and Value (e.g., 中金公司百济神州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909).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百济神州

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一切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8) 按照投资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9) 委托财产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置,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 在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 在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正式员工。根据《承销指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核查报告之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汪来、刘建等 132 名人员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刘焰、李莉等 5 名人员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均授权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述 137 名人员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 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的配股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得的配股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 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

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00%,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0%。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为 115,055,26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8.6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权行使金额为零,则本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32,313,26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9.7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本次共有 15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4,516,578 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

中金财富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盛盛泽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承销指引》,中金财富、高盛盛泽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中金财富、高盛盛泽预计跟投比例分别不超过本次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2%,即不超过 2,301,106 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同时,包含新配股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400,587,657.55 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commitment amounts.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不包含新配股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 A 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承销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作出的承诺或说明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配股经纪佣金等方式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六)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七)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Large table listing all strategic investors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Lists 70 individual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Lists 137 individuals and their details.

注:1)百济神州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参与认购金额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规模对应的利息。

注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